#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易更一字第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邵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204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邵文犯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不鏽鋼板肆片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陳邵文於民國113年4月間，在址設新竹市○區○○路000○0號之○○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公司；負責人為曾ＯＯ，設新竹市○區○○路000○0號1樓）工廠內任職，且為了學習電銲技術，經曾ＯＯ同意後，於113年4月13日前之同年月某日某時許，在○○公司上址工廠內空地處，將○○公司先前為客戶替換鋼材後取回、可供作補料或修理料件使用之不鏽鋼板4片（價值不詳），以電焊方式焊接在其持用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車斗上，而持有該不鏽鋼板4片。詎陳紹文明知上開不鏽鋼板4片仍屬○○公司暨曾ＯＯ所有之物，且曾ＯＯ得悉陳邵文將該不鏽鋼板4片焊接在上開自用小貨車上後，曾向其表示不得將該不鏽鋼板4片變賣，嗣後更要求其將該不鏽鋼板4片拆除、返還，陳邵文竟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之犯意，於113年4月13日上午11時57分許，駕駛上開自用小貨車離開○○公司上址工廠後，於同日中午12時14分起至同日下午1時32分止期間內之

某時許，在新竹市東大路3段或4段某不詳地點，將上開不鏽鋼板4片自上開自用小貨車車斗拆下後，復於不詳時間、地點，接續將該不鏽鋼板4片變賣得款（金額不詳），而以此等方式將該不鏽鋼板4片侵占入己。

二、案經曾ＯＯ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但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第2項亦分別有明定。經查，本判決所引用被告陳邵文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被告於準備程序、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爭執證據能力，僅爭執證明力，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及顯不可信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認前揭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至卷內所存經本院引用為證據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均具有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認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事項：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

訊據被告陳邵文矢口否認有何侵占犯行，辯稱略以：老闆即告訴人曾ＯＯ已經把不鏽鋼板給我了，但他後來反悔，因為他幫我申請租屋補助，但錢跑到他的戶頭去，被我發現，我

跟他吵架，因為這件事情他把我開除，不鏽鋼板也說不是他給我的；那些不鏽鋼板是客人不要的廢料，公司那邊有個廢料區，等著被回收，我看那麼大塊，所以才跟老闆要等語（見本院114年度他字第155號卷【下稱他卷】第54頁至第55頁、本院113年度易字第1264號卷【下稱易卷】第98頁、第100頁、本院115年度易更一字第1號卷【下稱易更一卷】第179頁）。經查：

㈠被告於113年4月間在○○公司上址工廠內任職，且於113年4月13日前之同年月某日某時許，在○○公司上址工廠內空地處，將○○公司先前為客戶替換鋼材後取回之不鏽鋼板4片（價值不詳），以電焊方式焊接在其持用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車斗上，又於113年4月13日上午11時57分許，駕駛上開自用小貨車離開○○公司後，於同日中午12時14分起至同日下午1時32分止期間內之某時許，在新竹市東大路3段或4段某不詳地點，將上開不鏽鋼板4片自上開自用小貨車車斗拆下後，復於不詳時間、地點，將該不鏽鋼板4片變賣得款（金額不詳）等情，業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調查程序、準備程序、審理程序中所是認（見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2042號卷【下稱偵卷】第44頁至第45頁、他卷第53頁至第57頁、易卷第97頁至第102頁、第127頁至第154頁、易更一卷第175頁至第181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下稱告訴人）於警詢、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程序中之證述（見偵卷第4頁及背面、第51頁至第52頁背面、易卷第51頁至第52頁、第129頁至第142頁）、證人即○○公司員工黃啓倫於偵查中之證述（見偵卷第51頁至第52頁背面）大致相符，且有警員吳佳哲於113年6月16日出具之偵查報告、前揭自用小貨車照片、監視器影像擷圖、車輛詳細資料報表、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樹林頭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查詢結果等附卷可稽（見偵卷第3頁、第9頁至第12頁、第21頁至第22頁、第54頁及背面），是此部分客觀事實均堪

認為真。

㈡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查：

1.告訴人於本院審理程序中具結後證稱：「（檢察官問：你報警時所稱遭竊的不銹鋼板來源為何？）都是我平常下的料，有些多的料、用不到的廢料我就先放在我的工廠。」、「（檢察官問：集中放置於工廠的目的為何？）因為有些料在我下的過程、製做的時候，一定會有多的餘料，或者說我去廠商那邊拿一些推車要回來修改，要換板子，把板子拆下換成新的，舊的就放在旁邊，剛好那4片板子就是從我廠商那邊載回來修改的板子，那是廠商要換新板子時拆下來的舊板子，所以就有那4片板子放在我的工廠。」、「（檢察官問：本案遭竊的這4片不銹鋼板，是新的還是從客戶處替換下來的？）替換下來的。」、「（檢察官問：留在工廠內的用途為何？）我們補料時、或是拆掉時，有時會用餘料去做修理，就會用到那些。」、「（檢察官問：依你的意思，這4片不銹鋼本雖然是客戶替換下來的不銹鋼板，但是後面還是有用途，可能會在其他的焊接、或是其他不銹鋼板的運用上會使用到，是否如此？）對。」、「（法官問：原本這些不銹鋼本放置的位置，是你們公司若有餘料、廢料放置的位置嗎？）是。」、「不銹鋼的特性就是，有時候要補板子，我拆下來的那些餘料就會很好用，拿餘料來用可以節省成本。」、「（法官問：如果一段時間都沒有使用那些累積起來的餘料，你會如何處置那些餘料，是否會當作廢棄物處理？）會。」、「（法官問：多久處理一次？）大概1年處理1、2 次，如果工廠地方擺得很滿，我跟員工會一起看哪些餘料比較不適合再做加工，這些不好用的餘料我們就直接拿去賣，賣一賣之後大家就吃吃喝喝，餘料要去賣一定都會經過我的同意。」、「（法官問：你說1年會有1、2次將餘料會拿去賣，拿去賣之前，餘、廢料放在工廠，隨時有可能拿去使用，是否如此？）對。」等語（見易卷第129頁至第136頁）。且依卷附前揭自用小貨車照片（見偵卷第9頁至第1

0頁）所示，本案經被告焊接於該自用小貨車車斗之不鏽鋼板4片外觀完整，無明顯缺損、髒汙或破舊等情形，足見上開不鏽鋼板4片雖係○○公司為客戶替換後取回之舊鋼材，然取回後放置在○○公司固定存放餘、廢料處，尚可供告訴人或○○公司員工於工作、修補時作為料件使用，在○○公司不定期將無用之餘、廢料予以變賣或處理前，該不鏽鋼板4片仍屬○○公司暨告訴人所有之物，而非○○公司暨告訴人拋棄所有權之物甚明。

2.次查，告訴人於本院審理程序中具結後證稱：「（檢察官問：被告取用公司的物品進行焊接或是取走，這件事情有經過你同意嗎？）我同意被告焊接，但是我從來沒有同意他可以將那個東西載出去賣等等，我都可以讓被告用於練習，因為一開始被告說要練習當焊工，我說你從清潔工要變焊工需要練習，就從那些餘料、廢料去做練習。」、「（檢察官問：本案的鋼板被焊在車上這件事情，你是否知道？）我知道。」、「（檢察官問：你何時知道的？）被告拿走的前3、4個禮拜就焊，但是我太忙，我一直跟被告說他可以焊、但不可以拿出去賣，要把鋼板拆下來。」、「（檢察官問：你後來是怎麼知悉這件事情？）後來我發現的那一天是禮拜六，中午我在公司，下午我又回來，那4片鋼板本來一直在被告貨車上，怎麼不見了。」、「（檢察官問：依你所數，你原先是同意被告將本案的4片不銹鋼板焊在車上，但是有要求被告要返還，是否如此？）對，那是我的東西、財產，被告不可以拿出去賣。」、「（檢察官問：你提供被告這4片不銹鋼板的目的只是為了讓被告練習嗎？）我沒有提供，那都是放在工廠的餘料，被告自己拿上去的，我發現的時候就跟被告說，你焊好但不要拿出去賣，因為那是我的東西。」、「（檢察官問：你有跟被告要求返還，是否如此？）對，工廠的東西，要拿出去賣或是回收，全部都要經過我的同意。」等語（見易卷第131頁至第132頁），足見告訴人係因被告欲學習電焊技術，始同意被告暫時將上開不鏽

鋼板4片焊接在前揭自用小貨車車斗上，告訴人顯無將該不鏽鋼板4片之所有權移轉予被告或同意被告將該不鏽鋼板4片變賣、據為己有之意。

3.被告雖辯稱告訴人原同意將上開不鏽鋼板4片之所有權移轉予被告，嗣雙方因租屋補助款項等事宜交惡，告訴人始要求被告離職，且反悔改稱其並未同意將上開不鏽鋼板4片之所有權移轉予被告等語。惟查，被告所稱告訴人代其申請租屋補助而取走款項乙節，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供釋明，是否確有此情？已非無疑；縱認有此事，然依告訴人所述，其認為被告於任職○○公司上址工廠期間內，除本案上開不鏽鋼板4片外，另似有涉嫌竊取或侵占○○公司其餘物品之嫌，但告訴人僅就上開不鏽鋼板4片報案及提告，並未就其餘物品遺失之事對被告究責，亦未藉本案向被告請求高額賠償之舉，反而於本院審理程序中到庭陳稱略以：「我只求被告給我一個道歉，至於損失那些錢，對我來講事實上沒有多少錢，我在意的不是那些錢」等語（見易卷第142頁），是依本案卷內事證，尚難認告訴人有何故意說謊、設詞構陷被告之不法動機。至被告雖請求調查告訴人代其申請租屋補助有無犯法等語（見易卷第152頁至第153頁），然並未具體指出應調查之證據方法為何，且難認與本案待證事實及爭點有重要關係，依刑事訴訟法第163條之2第2項第2款規定，認無調查之必要，併此指明。

4.綜上所述，上開不鏽鋼板4片係○○公司暨告訴人所有之物，且告訴人僅同意被告將該不鏽鋼板4片用於學習電焊技術用途而持有之，並未將該不鏽鋼板4片之所有權移轉予被告或同意被告變賣、據為己有，是被告前揭所辯並不足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可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㈢公訴意旨雖認被告於113年4月13日上午11時57分許駕駛前揭自用小貨車離開○○公司上址工廠時，係基於竊盜之犯意，而以此方式竊取該自用小貨車車斗上之上開不鏽鋼板4片得手。惟查，被告係於113年4月13日前之同年月某日某時許，

在○○公司上址工廠內空地處，將上開不鏽鋼板4片焊接在上開自用小貨車車斗上乙節，業據被告及告訴人所述；且依前揭告訴人於本院審理程序中具結後之證述，告訴人於113年4月13日前即已知悉被告將上開不鏽鋼板4片焊接在上開自用小貨車車斗上乙事，告訴人得悉後復曾向被告表示「可以焊、但不可以拿出去賣」之旨，業如前述。是被告將上開不鏽鋼板4片焊接在上開自用小貨車車斗上時，係經告訴人同意而持有該不鏽鋼板4片，並非不法破壞他人持有之行為；而被告於113年4月13日上午11時57分許駕駛前揭自用小貨車離開○○公司上址工廠後，將上開不鏽鋼板4片自上開自用小貨車車斗拆下並變賣得款之行為，則係未經告訴人同意、易持有為所有之行為，公訴意旨就此部分事實認定容有誤會，附此敘明。

二、論罪科刑：

㈠論罪：

核被告陳邵文所為，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公訴意旨雖認被告前揭行為係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然被告前揭行為並非破壞他人對上開不鏽鋼板4片之持有並建立自己之持有，而係將其對於該不鏽鋼板4片之持有易為所有，業如前述，自難對其論以刑法竊盜罪責，且本院於審理程序中已告知被告可能構成之罪名（見易卷第151頁、易更一卷第176頁），而無礙於被告防禦權之行使，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

㈡罪數：

被告於前揭時間、地點，先將上開不鏽鋼板4片自前揭自用小貨車車斗拆除後，再將該不鏽鋼板4片變賣得款之行為，顯然係基於同一不法所有意圖及侵占之目的，而於密接之時間內為之，且侵害之法益相同，是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一罪。

㈢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以110年度花簡字第14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並於111年3月10日執行完畢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見易卷第109頁至第123頁），是被告於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核與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相符，構成累犯。茲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衡以被告先前執行完畢者係施用毒品案件，與本案侵占犯行之罪質有異，侵害之法益亦不相同，倘因此加重最低本刑，恐致生被告所受的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爰不依上開規定加重其刑。

㈣量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依循正當途徑以獲取所需，逕行侵占他人財物，造成他人財產損失並增添他人生活不便，其行為顯然漠視他人之財產權利，當無任何可取之處。又被告始終否認犯行，並以前詞置辯，顯未就其行為之不當深刻反省，犯後態度難謂良好；且被告於本案犯行前，有前揭因刑事案件經法院判刑確定、執行完畢之紀錄，業如前述，足見其素行非佳。惟念及被告犯罪時無其餘共犯，犯罪手段尚稱平和；而告訴人曾ＯＯ於本院審理程序中則到庭表示意見略以：「被告拿我東西出去賣沒有道歉，一直硬掰硬拗說一些藉口，最後嗆我，要我有膽子就去告，我就來告他，我只求被告給我一個道歉，至於損失那些錢，對我來講事實上沒有多少錢，我在意的不是那些錢，若被告誠心的跟我懺悔、道歉我不會告他，若被告誠心誠意的改過量刑少一點沒關係，但是若他硬掰就請法院依法處理。」等語（見易卷第142頁）。爰綜合審酌被告犯罪之動機、手段、所生損害、侵占財物之數量與價值、告訴人表示之意見，及被告之生活狀況、品行、犯後態度等；另衡諸被告自述其職業、未婚、無子女、需撫養母親、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及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見易卷第153頁、易更一卷第180頁）等

一切情狀，認應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陳邵文侵占之上開不鏽鋼板4片，為其犯罪所得；而被告雖陳稱其嗣後已將該不鏽鋼板4片予以變賣，然亦陳稱其對於變賣地點、變賣所得款項金額等均不復記憶等語（見他卷第56頁至第57頁），且卷內尚無其他事證足以認定上開不鏽鋼板4片確經變賣而非被告持有中，復核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或其他法定得不予宣告之事由，自應依首揭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楊仲萍提起公訴，檢察官邱宇謙、陳芊伃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華澹寧

法　　官　路逸涵

法　　官　陳郁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書 記 官　潘亭禎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5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